

## 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### 法務部 114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私密影像保護等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#### 二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（如假投資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假交友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避免成為詐騙集團洗錢車手、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 反酒(毒)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 反毒（如大麻、新興毒品喪屍煙彈等）。
- (四) 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。
- (五) 反賄選。

#### 三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執行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參賽資格

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#### 五、參賽組別

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 113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- (一) 漫畫類：
  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  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  3. 國中組。
- 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  1. 高中（職）組。
  2. 大學（專）組。

#### 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- (一) 徵件規格

1. 漫畫類：

(1) 規格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\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

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\*.jpg、\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
(2) 尺寸：

A. 國小 1-3 年級組以八開（39x27 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x54 公分）圖畫紙。

B. 國小 4-6 年級組、國中組以四開（39x54 公分）圖畫紙。



(3) 形式：手繪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

(4) 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內容可單格、多格（最多可分四格）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
(5)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2. 創意短片類：

(1) 參賽作品須為 114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曾獲獎之作品。

(2)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5-7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
(3) 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x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
(4)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5)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，影片類型不限，亦可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
(6)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，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
(7) 參賽作品需提供劇照及團隊合照各 3 張 400dpi 以上照片。

(二)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1.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>

2.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粉絲頁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/>
3.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  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
4. 交通部（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）  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
5.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 
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
6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下載專區）  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Normalodelist>
7. 法務部「炎夏『漫』活 創意說『畫』」歷年得獎作品  
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1154/1156/>
8. 法務部打擊詐欺專區  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Nodelist>
9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
10. 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）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（藥酒癮衛教）

## 七、評分占比

- （一）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- （二）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0%、創意性 30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30%。

## 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- （一）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
- （二）漫畫類：
  1. 作品標題（中英不限，20 字內）及創作理念（中文，100 字內）。
  2. 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（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），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則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  3. 通過初選之作品須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將作品原稿郵寄至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（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）收，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。
- （三）創意短片類：
  1. 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  2. 30 秒的影片精華剪輯。

3. 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
## 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- （一）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（二）10:00 開始至 114 年 10 月 1 日（三）18:00 止。
- （二）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  1.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
  2. 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 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
- （三） 服務信箱：[sunstory.tw@gmail.com](mailto:sunstory.tw@gmail.com)
- （四） 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 賴先生

## 十、獎項獎勵

- （一） 漫畫類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  - 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 - 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 - 第三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 -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- （二） 創意短片類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  - 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佳 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- 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（三） 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- （四） 指導老師：
  1. 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  2.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  3. 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前面的一紙。

## 十一、抽獎活動

- （一） 參加對象：凡於徵件活動期間，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參賽作品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可取得一個抽獎機會。
- （二） 抽獎獎項：

1. 學生抽獎獎品：
    - (1) iPad+Apple Pencil × 1 組
    - (2) AirPods Pro 2 × 2 組
    - (3) Innergie Qi2 磁吸行動電源 × 1 組
    - (4) 富士 Mini 拍立得 × 2 組
  2. 指導老師抽獎獎品：郵政禮卷 3,000 元 × 6 組
- (三) 抽獎作業於徵件截止後統一辦理。
- (四) 抽獎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) 及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刊登於徵件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- (三)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漫畫類作品不得為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。
- (四) 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真實或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，致無法讀取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- (六)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(八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徵件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